

主旨：公告「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班排名執行方式及補助金核發優先順序。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3172A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及本校 111 年 7 月 19 日 111 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獎學金班排名執行方式，以學生所屬中心視同所屬班級，進行班排名，不含各類專班學生。

二、符合申請補助金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

本校核發優先順序如下：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障礙等級。

(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序(如遇同分時，以選修科目多者為優先)。

(五)如最後名額排序成績相同者，增額給予補助金。

